

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发展

王景慧

编者按: 从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角度审视国际文化遗产的新变化、新趋势,对文化遗产环境、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历史景观等概念做了简明扼要的分析研究。同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深入地思考了我国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方面的提高和应对方法。

关键词: 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

Abstract: View the changes,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planning; analyze briefly on the concepts of cultural heritage environment, cultural landscape, cultural line, 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historic landscape of cities. Besides, in combination with actual situation, think deeply about ways and methods to improve the plann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rotection planning;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4144 (2010) 08-04 (5)

作者简介: 王景慧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没有先进文化的发展,没有全民族文明素质的提高,就不可能真正实现现代化。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讨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讨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问题,就会更感到重要和紧迫。

一、从保护规划角度审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变化、新趋势,从而思考我们在保护规划方面的提高与应对。

1 《西安宣言》

2005年10月在我国的西安召开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十五届大会,大会发表了“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环境”的《西安宣言》。《宣言》认为文化遗产环境涵义有三点:

- (1) 环境的自身物质实体和人们对这个环境的视觉印象;
- (2) 文化遗产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
- (3) 遗产环境的文化背景及与该遗产相关的社会活动、习俗、传统知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宣言》认为,文化遗产若离开了环境就成了孤单的个体,要考虑文化遗产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考虑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的共生。这就是说,文物背景环境的含义,由保护周围的物质环境,扩大到保护周边的自然环境,扩大到保护文化背景及与其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这个思想在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中早有体现,如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就是为保护周围的物质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选址、形胜,保护陵墓的风水,显然就是出于保护文化遗产

与自然环境的联系；历史文化名城要继承弘扬传统文化和保护文化背景的思想也是相通的。可以说这在中国是有经验的，只是没有明确点题而已，现在有国际上理论的共识我们则可以更加主动。

2 研究文化景观

《西安宣言》讲的是背景环境，这种自然与人文共生的思想也反映在 1990 年代出现的文化遗产新类型“文化景观”上。

国际上学者认为文化景观是人和自然互动合作的产物，是人和自然共同创造的，它包括了自然的基底，包括在此基础上有形的物质性建造，还包括由此产生的文化、观念、习俗等无形的内容。它又可以细分为多种类型，有地理、工程、军事、城市等。这样一种新的类型启示我们，要挖掘和找寻物质性景观的文化意义，除了评价文化遗产自身的价值外，更重视人的创造和自然的相互影响，从而把对价值理解和认识推向更高的层次。

我国的庐山和五台山是以“文化景观”这种类型入选世界文化遗产的，杭州的西湖拟以“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五台山的文物建筑单个看很难说具有世界级的价值，但它们是由于对五台山这座“圣山”的崇拜而建设的，把它们放在人与自然共生的高度去认识，是圣山崇拜的文化见证，这样就促成了这个“文化景观”型的世界文化遗产。杭州西湖也是如此，长时间以来并未准备申报。但是，按照“文化景观”的概念，我们注意到宋朝以来“西湖十景”的极富诗意的景观命名，是对西湖上人工建造与自然风景融合互动的凝炼概括，表达了古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独特领悟，这样来看待西湖景观，它无疑就具有了世界意义的普世价值，现在我们就是按照这个思路去申遗的。

3 研究文化线路

文化线路是又一个文化遗产的新类型，其形态是跨地域、国家和不同文化区域的漫长线路，反映了物资的流动和人们在思想、文化、风俗等方面的交流和互动。2008 年 10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上通过了《文化线路宪章》。

从《文化线路宪章》看，“文化线路”有三个特点：

- (1) 通过不同地区、民族间的人和物资的交流，反映了文化的交流。
- (2) 经历了历史上的较长期演变和积累，反映出不同文化群体间的相互影响，而且形成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
- (3) “文化线路”的遗产极其丰富和多样，包括了古迹、遗址、历史城镇、特色建筑、工业技术遗产、文化和自然景观、非物质遗产等多种内容，

文化线路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自然要素：它产生于自然或文化的背景中，并对其产生影响，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丰富多彩的新文化因素。
- (2) 物质要素：包括交流线路的本身，还包括与线路功能相关的其他物质遗产。
- (3) 非物质的要素：文化的重大交流不仅通过物质的、有形的东西来体现，还可以通过精神和传统来体现，它们见证了线路上人的交流和对话，是理解文化线路遗产价值的基础。

《文化线路宪章》认为，文化线路要作为一个整体来认识它的价值，它的整体价值大于各个部分价值之和。各处遗产单独评估，它们的普世价值可能并不显著，但以线路作为纽带从整体上分析，就会发现其价值和意义，使那些看似不完整的、孤立的遗产显现了整体的价值。比起其他类型的文化遗产，文化线路的无形元素被提升到了更重要的位置。我国的丝绸之路和大运河正在以“文化线路”类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文化线路是一种文化遗产保护的名类，我认为它更是认识文化遗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要以此来审视我们的历史文化名城，促进我们保护观念、方法的更新与发展。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3 年 UNESCO 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在中国，2005 年公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字面上看，好象是包括了物质文化遗产之外的所有文化遗产，但它的准确概念并非如此，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内容还是比较窄的。从形成过程看，它曾用的名称是民俗、民间制作、口头遗产、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等，我国《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六类：

- (1) 口头传统
- (2) 传统表演艺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
- (3) 传统手工艺技能
- (4) 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 (5) 有关自然界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 (6) 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区域场所、文化生态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是依附于特定的人群或区域，在生活中世代相传，它依托于人的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或技艺为表现手段，以身口相传而得以延续，是活态的文化。所以对它的保护方式，一方面要通过记录、整理、展示转化为有形的形式，更重要的是保护口传身授的代表性传承人，还要保存这些遗产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

2004 年 10 月 ICOMOS 在日本奈良曾通过《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方法的大和宣言》，《宣言》认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定要有特定的场所和实物存在才得以表现。同时也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会有不断地再创造，应用于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原则，并不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判定和保护。两种遗产的保护方法不同。

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有“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要求，这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如保存和传承名人轶事、历史地名，学习历史上优秀人物的优良品德，继承精神财富，汇聚成本地的文化特色和城市精神等，这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十分重要的事，它们是非物质性的，但却不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对它们的保护、继承的方法应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所区别。

5 城市历史景观

2005 年 UNESCO 在维也纳开会通过了一个“备忘录”，提出了城市的历史景观问题，希望在现代城市的建设与发展中，使城市的新、旧风貌相协调，传承城市的历史文脉。在城市保护与现代城市建设与发展之间建立一种全面、和谐的关系，保证城市历史景观的完整性。2010 年 3 月 UNESCO 执行局通过了一个研究报告，建议制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的准则，希望在 2011 年的 36 届大会审议。

“城市历史景观”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维也纳会议上有许多开发商参加，有的提出城市的新建设也属历史景观，这就更使文化遗产保护专家不敢苟同，怀疑他们是借保护之名行开发之实。世界遗产中心主任班德林（F.Badiran）认为它与文化遗产保护无关，与“世界文化遗产”更没有关系。

我认为，尽管它不一定属于“世界遗产”的保护概念，但却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常遇到的问题，在城市的景观建设中哪些属保护，哪些属延续，哪些属再创造，是名城保护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在其他的城市中也会有历史性景观的规划问题。因此，了解别人的做法，研究别人的经验，这对我们的名城保护、城市规划还是大有裨益的。

统观国际上的这些改变，认识遗产价值的方法在发展，保护的范围不断扩大，保护的类型不断丰富，保护规划的方法也在不断改进和提高。我们应该了解他们这些做法，尤其要研究他们的初衷和针对性，对照我国的情况，分析对比，促进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提高和发展。

二、我国的新动态

2008年7月1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开始实施,它构建了保护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历史文化名城这一城乡统筹的遗产保护体系,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有法可依,纳入法制化轨道。

在保护规划方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于是总体规划修编中的必要组成部分,所以市场长盛不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也大量开展,促进保护规划方法的丰富繁荣。为了应对许多名城已破坏严重的实际情况,规划在挖掘文化价值,重新认识保护的要素方面作了多方探索,增加了近现代建筑遗产、工业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化、扩大保护的要素,也出现了许多对文化遗产整合展示利用的新办法。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更多城市意识到文化遗产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地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热情高涨的同时,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也抱有巨大的热情。现在又有16个城市将申请报至国务院。虽然在《条例》中对名城的条件作了严格的规定,但城市政府仍然提出申报,愿意承担保护的责任,这总是好事。我们规划工作者应该因势利导,宣传正确的保护理念,提出正确的保护方法,积极引导正确的方向。总的说来,这些城市与前几批的历史文化名城还是有一些差距的,我们做这些城市的保护规划,一方面要对照《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 名村保护条例》的标准指出其努力方向,另一方面也可以对照国际上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进展,用新的视角审视它的文化遗存,挖掘遗产价值,丰富保护内容,对这些城市作出新的判断。

国际上一些新的保护观念提醒我们,不要孤立地看待一个个历史遗存,而是要把它们放在文化体系、历史链条中去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判定它们的价值。这样,在挖掘中可有目的的找寻零散的物质载体,按“文化线路”分析整体与部分要素的关系,看它是否有整体上的重要价值。这在大运河遗产的遴选中已有这些情况,今后在名城的保护规划中也应该予以应用。

此外,近年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中还注意了非物质遗产对物质遗产保护的作用,虽然“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和我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都是物质型的文化遗产,但是研究非物质遗产与物质型遗产之间的联系,以非物质遗产来反证物质型遗产的价值还是很有必要的。我国历史文化名城还包括“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任务,以此也可以发掘出许多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保护对象,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就有其物质性的一面,应该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

在《文物保护法》中确立了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历史文化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区别不同类型文化遗产,采取不同保护目标和方法,这对理清保护策略、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有重要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但是随着保护内容的延伸扩大,在三个层次的基础上进行细分也许是必要的。

在文物古迹的层次上,最严格的是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遵循“不改变物质原状”的原则,保存它们的全部历史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它们的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提出了“历史建筑”的概念,它指的是有保护价值但没有(或不宜)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类遗产。这是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一项重要的补充和细化,有价值的当然要保护,但是方法稍有松动,没有要求保护维修的不得改变原状,这为继续利用提供了方便条件。随着文物古迹保护范围的扩大,产生了许多新的保护概念,如乡土建筑、工业建筑、近现代建筑以及大遗址等,对它们的保护与利用很难设想用同一种方法。乡土建筑要继续住人,工业建筑做点改动可以有多种用途,大遗址的保护涉及移民安置、考古发掘,还要作公园参观,问题十分复杂。这些还需要对《文物保护法》中“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方法继续加以改进和深化。可以设想在保护

历史信息真实完整的原则下，采取分层次、分类型的区别对待方法。有的国家根据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分成不同的等级，有的国家在公布保护项目的文件中，具体指出该项目的保护内容和部位，此处严格，它处放松，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参考。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层次上也遇到一些问题。《保护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城的条件就是要有两条以上历史文化街区，然而，许多名城在“危旧房改造”的浪潮之后，合格的历史文化街区所剩无几，余下的或者是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占地面积达不到60%），或者是传统建筑质量很差，墙体、梁架在初建时就规格不高，用料偏小，年久失修后，原来的材料糟朽严重不堪再用。这样的地方还能否算是历史文化街区？从城市的整体看，这个地区传统深厚，格局尚存，虽不能作为历史文化街区，但也不好完全放弃。所以有的地方就设立了“历史文化风貌区”的名目，采取了有别于历史文化街区的变通的保护修整措施。我认为这对历史文化名城是必要的，起码是延续格局和风貌。不过，在这里用新材料复建的传统建筑属于什么性质，如何做才不至于沦为仿古街？这还是需要研究的问题。

在历史文化名城的层次上，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是历史城区保护的重要内容，那么在历史城区之外，古城选址所考虑的周边形胜、城与山形水势的关系该如何考虑呢？联系到《西安宣言》定义的环境背景，联系到文化景观包含的人与自然的共创，这些显然也应在保护之列。但却不是“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的意思了，新一轮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大多包括了这部分内容，在保护目标上和保护措施上深化了格局、风貌的含义，不只是对建筑和街道，也包括了历史性的自然景观。

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规划现在已普遍展开，在《文物保护法》中列为第二个层次，从它的面积、形态上似乎也应如此。但从保护内容的特点上、从保护方法和管理措施上看还应做细致的分析。

大部分历史文化名镇只是旧区保存相对完整，保存着传统的风貌，但是外围许多地区已改建，已不再有保护价值。它们保存的只是镇区的一部分，并没有全镇范围内的格局、风貌可言。这与其他小城市的历史街区是相似的，它们比较适合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方法。

在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中，还要特别注意村镇中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之间质朴又亲密的关系，注意生活习俗中所表现出的文化多样性价值。这些是民族文化繁衍的土壤，也是物质文化遗产产生的根基。我们不希望它消失或断裂，但是这里的生活应该不断改善和提高，文化与习俗也会肯定随时代的进步而进步，还会受到外来旅游者价值观的影响和全球一体化的冲击，这些又是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特有问題。

三、结语

随着我们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和国际上的交往日益增多，我国拥有世界遗产的数量也居世界的前列。我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文物保护原则和《威尼斯宪章》、《世界遗产公约》的保护原则是一致的，都是要严格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存它们的全部历史信息。但这些宪章、公约并没有也不可能对实施方法和管理措施加以统一规定，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就是要依靠所在国的法律给予保障。所以，我国现行法规的保护体系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各种保护类型是存在差异的，当然这也是正常的。但是，我们按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等类型申报的“世界文化遗产”，参考国际上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观念确定的我国保护对象，与我们的文物法规、名城条例等还是要接轨的，在《文物保护法》确定的保护方法改变以前，还要设法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类型相匹配，在现有的框架下解决问题。这些是需要我们在编制保护规划时进一步加以研究的。

（责任编辑：高永青）